

桃園市立中壢商業高級中等學校進修部學生個人置物櫃管理規定

108年8月27日進修部教學組擬定

108.09.04導師會議修訂

- 一、進修部在籍學生每人可借用置物櫃1個，借用期限至離校為止，為方便同學整理物品，學期末不必更換。
- 二、新生入學時，請導師協助填寫置物櫃使用名冊，並依名冊使用置物櫃放置個人物品。為維護環境衛生，請勿放置可能促進蟑螂螞蟻滋生的食物。
- 三、學生可借用鑰匙一支，若發生休學、重讀、畢業或其他學籍上之變動，應將置物櫃清空且打掃乾淨，並繳回鑰匙。
- 四、重讀生、復學生與其他尚未借用置物櫃之在學生，由新學期之導師分配。
- 五、學生在學期間應妥善保管鑰匙，若確定遺失，須重打一副鑰匙賠償，並實施愛校服務1小時。
- 六、教學組保管備份鑰匙一份，若有臨時需求，學生可至教學組登記借用。
- 七、置物櫃為學校財產，借用人應善盡愛護與保管之責任，若發生人為破壞應照價賠償，並依校規懲處。
- 八、貴重物品請隨身攜帶，請勿存放置物櫃內，若有物品遺失，一律由借用人自行負責，本校僅提供置物櫃不負保管責任。